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参与会议的讨论并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疑问提出了质询。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相对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 5、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 6、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7、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需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8、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响应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的号召，协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券商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监事会成员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觉守法意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推动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016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